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常宁市农业农村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股室25个，所属事业单位12个。

内设股室：办公室、人事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农村政策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县域经济发展股、粮油作物与农药管理股、经济作物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产品加工指导股）、乡村建设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帮扶股、区域协作促进股、监督检查股、市场与对外交流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植保植检站、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所属事业单位：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农机事务中心、烟叶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农村经营服务中心、茶叶生产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种繁殖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主要工作职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创建、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茶叶、烟叶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公示。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饲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田水利、产能工程、农业开发、农田整治等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建设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参与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4**年基本支出情况。**2024年我局资金总额13691.4万元。收入情况：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0963.51万元，占总收入的80.1 %；其他资金收入2727.89万元，占总收入的19.9%。支出情况：基本支出1695.93万元(人员经费1471.61万元、公用经费224.32万元），占总支出的12.39%；项目支出11995.48万元，占总支出的87.61 %。

**（二）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我局项目支出11995.47万元，主要包括：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1065万元、扩种油菜支出214.5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7148万元、耕地轮作198万元、第三次土壤普查62万元、2024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万元937万元、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330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118万元、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237万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689万元、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雨雪、冰冻救灾）299万元、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212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我局始终坚持以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资金的使用和组织实施上面。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湖南省财政厅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的湘财农[2024]2号文件《湖南省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专门用于指导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尽量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调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结合实际制定了《常宁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上，制定了各个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了资金支持的范围和资金支持额度，分别组织全市各乡镇村按项目要求进行申报，经专家组对所申报的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然后根据突出重点、兼顾发展的分配的原则，公平合理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严格管理项目申报流程，组织专家组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

2、制定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指导各项目依据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并明确责任主体，使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根据湘财农【2024】2号文件制定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要求下达的任务，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督查，在各项目进程中的关键环节中，组织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2. 加强项目验收及考评，年底结合各项目部门自评及局抽查情况，对项目予以考核评优。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具体由办公室负责，统一资产处置和购置管理。计财股负责登记造册备案，每年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物品由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管理。对报废物品实施申报、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处理，并建立报废处理清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衡阳市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瞄定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目标，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守牢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和耕地保护三条底线，聚焦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三项重点，聚力做好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实现农业农村经济稳中向好发展，自评得分97分。

**（一）扛牢政治责任，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一是粮油生产提质增效。**出台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意见、梯级示范工作意见等政策文件，实行“县级领导联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长党员包户”工作机制，把粮食生产任务落实落细。今年来，全市完成粮食播种总面积86.97万亩（其中早稻25.42万亩、中稻22.92万亩、双季晚稻29.33万亩、旱粮9.3万亩），粮食总产量36.98万吨，较上年略有增加。夏收油菜面积32.65万亩，菜籽油总产量为3.59万吨；冬种油菜32.75万亩，衡阳市秋冬农业生产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二是“菜蓝子”产品稳产保供。**发展规模蔬菜基地28家，总面积9.73万亩，成功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6个，获评“湘江源”蔬菜省级区域公用品牌6个。大力实施优质湘猪工程建设，预计全年生猪出栏124.7万头，牛4.86万头，羊18.72万只，期末存栏生猪88.13万头，牛7.19万头，羊17.29万只，出笼家禽898.31万羽，水产品总产量3.91万吨，确保“菜蓝子”产品产销两旺。开展重大动物防疫免疫，全市共免疫生猪O型口蹄疫51.6万头、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403.9万羽，各类病种集中免疫密度均达到了100%。开展水域滩涂水产品养殖登记办证，目前已办养殖证424本，面积达4.25万亩。**三是耕地保护守牢底线。**深入推行“田长制”，健全耕地保护利用全程一体化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理机制，守好耕地数量质量“双红线”。今年来，我市共收到上级田长办下发的“非粮化”图斑共269个，涉及耕地面积1389.3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1038.7亩；收到农业农村部在《农事直通》APP中下发撂荒核实图斑4503个，涉及面积约2.1万亩，经逐个核实，多方举证，已全部整改销号。**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2023年涉及19个乡镇（街道）175个重点村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任务3.62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任务0.3万亩）已全面完工，进入衡阳市验收阶段；2023年涉及5个乡镇的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4万亩（其中新增建设0.6万亩，改造提升0.8万亩）正在完工扫尾验收，年前完成衡阳市验收；2024年涉及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88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任务0.19万亩）项目进度达到20%，预计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60%。

**（二）巩固脱贫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

**一是全面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截至目前我市建档立卡系统数据，全市共15095户46575人，其中脱贫户13465户42379人，监测户1630户4196人（风险已消除839户2064人，风险未消除791户2132人）。组织驻村工作队、乡村干部进行培训，落实入户采集信息，全年修改、更新系统问题数据达20万余条，并将更新数据发送给各乡镇（街道）及教育、民政、残联、医保、卫健、人社等行业部门共享。今年以来排查确认监测对象21户87人，做到应纳尽纳，通过帮扶风险消除124户358人，做到应消尽消。**二是落实帮扶政策，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保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对1630户监测对象应帮尽帮、应扶尽扶，及时发现并解决返贫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继续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提高贷款覆盖面，加大对新增贷款3477万元的宣传和落实力度，助力脱贫人口产业发展。**三是深化消费帮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截止目前，全市已累计销售扶贫农产品860万元，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稳固就业基本盘，建设乡村车间159家，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64%，覆盖所有脱贫人口和监测户，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三）调整农业结构，推动乡村产业提档升级。一是产业结构不断调优。**做活“土特产”文章，推进优质稻、油茶、油菜、茶叶、烟叶、果蔬、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发展生猪、湘黄鸡、水产品等优势产业，不断做大做优“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争取早稻集中育秧、全省棉花重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农业项目在我市实施，项目总资金突破3个亿。发展棉花5.25万亩，种植烟叶3.16万亩，收购烟叶7.91万担，实现“两烟”销售收入9.41亿元、烟叶税2930万元。全市10余万亩高山有机茶园，28家茶叶企业共加工春茶鲜叶4600吨。**二是产业链融合深入推进。**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子。目前，我市获评衡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1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12家（今年新增2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150余家，其中获评国家五星级休闲农庄1家，省五星级休闲农庄2家，省四星级休闲农庄8家，省三星级休闲农庄17家，我市荷塘别院、荷花里、和茂园等休闲农业做精、做细、做强，打造常宁农业休闲新名片。**三是特色产业品牌持续壮大。**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以茶为媒举办“品茗怀祖”暨常宁塔山茶品牌推介交流活动，刘仲华院士通过视频形式在会上推介我市常宁塔山茶。“常宁茶油”“塔山有机茶”“无渣生姜”等品牌越擦越亮。在11月举办的第二十五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上，天堂山云雾茶公司生产的常宁塔山茶荣获大会金奖；烟洲情公司在展会现场销售山茶油达2万余元。**四是加快畅通流通渠道。**建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71处以上、库容4万立方米左右，形成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配套建设驻广州农特产品直营市场窗口10个，打造粤港澳3小时鲜活农副产品物流圈。创建农村电商点98个，聘请电商直播带货技术首席专家培训农民主播，持续推出名优特产、网红农庄、村嫂村姑“直播带货”，农产品线上年销售额突破3亿元。

**（四）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一是整治空心房。**全面清理整治农村“空心房”“危旧房”和残垣断壁。今年来累计拆除空心房3023栋，约3万余平米，以三角塘新铺村等为代表的六小园建设初见成效。**二是垃圾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户分类减量、村组清理收集、乡镇转运、市集中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以村规民约等动员农民群众实行门前卫生“三包制度”，引导农户进行垃圾分类，红白喜事要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有条件的村可实行上门收集垃圾，统一转运到乡镇垃圾中转站。**三是推进农村改厕。**省下达我市农村户厕改(新)建 600户、公厕60座指导任务，目前已全面竣工并请示上级验收。**四是建设美丽乡村。**洋泉镇西南村、兰江乡应伏村成功申报为2024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和美湘村）重点建设村；西岭镇六图村等6个村确定为常宁市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村民休闲小广场和休闲娱乐设施，坚持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开展送文化下乡、送戏下乡、红色电影放映等文化系列活动，全面开展 “文明家庭”“好媳妇”“最美庭院”等评选活动，营造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良好氛围。

**（五）坚持绿色发展，切实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一是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完成实验室检测92.18%。全市11.92万亩重度污染耕地全面退出水稻种植。共落实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10.1万亩，其中改种油菜2万亩、湘莲2万亩、棉花4.5万亩、旱杂粮作物0.8万亩、改种烟叶、蔬菜、牧草等其他作物0.8万亩，其它面积（水塘、沟渠、机耕道路等）1.82万亩，实现了“调得出、稳得住、有效益”目标。落实了37.19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艺措施，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全面实施化肥农药“双减量”、秸秆粪污“双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双回收”行动。在严打高压态势下，“一江四水”（湘江、宜水、潭水、浯水、舂陵水）等重点水域禁捕秩序总体平稳，湘江流域鱼类种类和资源量逐步恢复提升。切实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3个问题的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销号。**二是全面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豇豆农残攻坚治理行动、重点水产品（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黄鳝、牛蛙、泥鳅、甲鱼等）药残超标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或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等行为。加强农残检测，推广应用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已检测产品2000批次以上，合格率达99%以上。大力推行农产品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建立相应生产台账和管理台账，产品进出记录，推行蔬菜二维码上市。大力推广农产品合格证。我市100%规模企业，70%以上企业都已使用产品合格证。全市现有“二品一标”农产品12个，其中今年新增绿色食品3个，基地面积5万亩，年产量6万吨以上。**三是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全省农业行政执法“湘剑”护农行动统一安排，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624人次，执法车辆924辆次、执法船艇138艘次，检查门店（包括企业、合作社、大户、基地）478家，累计水上巡河里程6857公里，陆上巡逻15423公里，立案查处各类农业违法案件31起（其中查处农资案件9起、非法捕捞案件10起、未经定点屠宰违法案例2起、违规建房案件8宗、演出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案1例、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案1例），其中移送公安3起案件。以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为重点，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联合交警大队执法10次，出动执法人员356人，出动执法车辆76次，查处纠正违法案件（简易程序）90起（其中查处无证驾驶8起，车辆未年检51起，车辆未上户10起，违法载人6起，车辆超载15起）。受理群众投诉举报22起，全部落实调查处理回复。查办的“薛某涉嫌销售伪劣肥料产品案”被评为2024年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今年所有案卷均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情况。**四是全面筑牢农业生产安全防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三个必须”要求，重点对农业企业、畜禽养殖、农业机械、农村沼气、渔业船舶等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共检查16次，检查各类农业种植基地、畜禽养殖场、沼气池、农机专业合作社、经营门店等450余家生产经营主体，发放公开信、安全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1.2万余份。发现一般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45个，下发整改函30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完善运行机制，扎实推进农业技术服务。一是大力推进社会化服务。**聚焦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和中小农户服务，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服务主体，创新推进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十代”模式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粮食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发展。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消除农机合作社空白乡镇，今年新注册农机合作社5个，全市共有农机合作社36个。全市机抛机插面积达到42.93万亩以上，其中申报水稻机插机抛秧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3.8万亩。**二是加快农技推广和培训。**实行“班子成员包片、技术骨干联乡镇、农技人员驻村指导”的工作机制，共派出21个工作组183名技术人员联乡包村，推广集中育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16项。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水稻机抛技术培训、油菜机收减损现场培训、稻谷烘干机安全操作知识培训等。加强低镉水稻品种“臻两优8612”示范推广。开展送教下乡和冬春农技培训，组织农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帮助农民解决实际问题，并向农民群众提供有关专业技术书册3000余本。**三是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全市建有早稻集中育秧设施共46处，建设面积16.64万平方米，集中育秧大田面积19.4万亩。全市农机总动力81.46万千瓦，17.9万台次。其中有拖拉机542台，耕整机5.8万台，插秧机176台，抛秧机83台，水稻联合收割机1254台，饲草加工机械581台，茶叶加工机械480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101台，水泵1.97万台。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今年有318户农户申报584台补贴机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总金额596.537万元，报废补贴56万元。全市水稻、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别为86.01%、71.75%。

**（八）激发乡村活力，持续推进农村改革和集体经济发展**。**一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开展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回头看”工作，避免因土地确权引发社会矛盾及舆论影响。在胜桥镇石溪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全面完成，为2025—2026年整县全面推行提供经验奠定基础。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2024年上半年全市各乡镇共审批农民建房宅基地477宗，审批面积106.3亩，做到审批及时，程序到位，资料齐全。**二是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全力推广“党建+产业联兴”发展模式，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预计今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8000万元以上，其中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达50个，其中收入破百万的富裕村16个。创新开展村级集体经济40强和村级集体经济进步20强评选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单位组建业务指导组，重点对2019年—2024年度89个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村进行常态化督导，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收益。运用“互联网+监督”和“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平台，实现村级财务网上公开。坚持清收化债，严控债务风险点，截至2024年10月底，已核销村级无效债务105多万元，清收资金40余万元，大大减轻了村集体的债务负担。**三是深化“三湘护农”专项行动。**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采取健全责任链、织密监督网、严控风险点、筑牢防火墙等措施，全力打赢农村集体“三资”和产权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守好看牢农村集体家底，为建设清廉村（居）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2024年以来，全市共发现问题线索89条，涉及金额327.08万元，已整改销号89条，其中“三资”问题整治73条，涉及问题金额284.81万元，已整改、销号73条；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整治16条，涉及问题金额42.27万元，已整改、销号16条。移送纪委监委问题线索52条、立案58件，处分党员干部51人。通过整治，追缴、退还违纪违规资金250.18万元，其中退还群众资金137.52万元。**四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市共流转耕地38.28万亩，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逐步规范。今年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农民合作社7家。截至目前，全市合作社已发展1668家、家庭农场4639家，其中，国家级合作社10家，省级示范合作社45家，市级示范合作社42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46家，市级家庭农场13家。

**（九）坚持党建引领，助力“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党建引领效能。**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主要领导末位表态等制度。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四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二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研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专题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坚持原原本本学、以案示警学、悟训结合学、联系实际学，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共召开班子成员会议8次，支部党员会议62次集中学习党纪党规。**三是开展整治形式主义和“群腐”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行动，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精简会议、精简文件，规范督检考，切实为基层减负。今年，我局开会较上年减少7.14%，发文减少9.23%。今年以来，督促各乡镇及时更正惠农资金补贴资金发放不成功的补贴对象信息，会同市财政局打卡补发3092户农户2023年度（因补信息错误造成发放不成功）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等惠农资金补贴386.74万元。开展涉农项目资金审批、分配整治，局系统60余名股级以上干部均如实填报了涉农项目资金审批分配“两表一书”。对2018年以来的中央、省、衡阳市涉农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面梳理清查，为下一步开展数据比对核查打下基础。坚决惩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以强有力的监督护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业生产收益不高。**农业生产成本高，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价格不断上涨，种植效益难以提升，严重影响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农村地区劳动力素质相对偏低，且中老年人较多，难以创造更高收入。

**（二）农业基础设施不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能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不能满足提高农民收入的需要。虽然近些年来我市持续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但农村经济相对落后，财力有限，导致资金投入不足，面对恶劣天气、汛情等自然因素影响，农田水利设施老化，中小型水库渠系渗漏严重，山平塘等小农水设施淤积病险现象普遍，抗御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能力较弱。

**（三）农业产业结构不优。**农业产业链相对较短，农产品的加工和价值链较弱，农户分散经营，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一二二产业融合不高，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瓶颈凸显，难以形成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新动能接续仍需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1. 科学制定年度预算，充分预计和提前计划各项支出。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与财政和绩效管理先进单位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3.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点，建立具有农业农村领域特色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库。

3. 建议政府要加大农业投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